



## 印花稅知識告訴您

### 一、印花稅是什麼？

印花稅屬憑證稅，而憑證的種類繁多，並不是各種憑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僅印花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才需要繳納印花稅。

### 二、繳稅時機是何時？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並依規定銷花；如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可以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或自行上網開立繳款書繳納，但應於限繳期限前繳納完畢，並將證明聯黏貼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上代替印花稅票方得交付或使用。

### 三、印花稅課稅憑證範圍、稅率及納稅義務人有哪些？

憑證名稱	稅率或稅額	納稅義務人
銀錢收據	按金額 4‰ 押標金按金額 1‰	立據人
買賣動產契據	每件稅額新台幣 12 元	立約或立據人
承攬契據	按金額 1‰	立約或立據人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按金額 1‰	立約或立據人

### 四、繳納印花稅方法有哪些？

- (一)實貼印花稅票：至郵局購買印花稅票貼用，並於每枚稅票與原憑證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
- (二)開立繳款書繳納：向稅捐處申請或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 (<https://net.tax.nat.gov.tw>)開立繳款書繳納。
- (三)彙總繳納：公私營的公司行號、補習班或事業組織，可向稅捐處申請按期彙總繳納；經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彙總繳納申報業者，可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完成申報作業，列印彙總繳納申報表並點選繳款連結線上繳稅，或列印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 五、便民服務再升級

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本人可直接使用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開立繳款書，免申請帳號。如需申辦網路帳號，只需申辦一次即可跨區全國適用。

